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洪健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18號），聲請對違禁物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（含外包裝袋肆個，驗餘毛重合計玖點伍參玖肆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健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檢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毛重分別為1.8897公克【扣押物品編號17-5之2包】、7.6597公克【扣押物品編號22之2包】）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此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自明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。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包裝袋、吸食器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

01 (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4 2年6月19日1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  
05 號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 
06 毒聲字第1022號裁定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  
07 於113年9月6日執行完畢出所，經花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毒  
08 偵字第3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  
09 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花檢113年  
10 度毒偵字第318號卷第101至102頁、本院卷第11、67  
11 頁），堪認屬實。

12 (二)扣案之毒品安非他命4包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  
13 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，業經被告  
14 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  
15 第6428號卷【下稱新北偵卷】第41頁背面），並有臺北榮  
16 民總醫院112年8月16日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及(二)附卷可  
17 參（新北偵卷第25至26頁）（驗前毛重含袋分別為1.8897  
18 公克【扣押物品編號17-5之2包】、7.6597公克【扣押物  
19 品編號22之2包】，各取樣0.0050公克，驗餘毛重合計9.5  
20 394公克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  
21 第二級毒品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 
22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 
23 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亦屬違禁物，  
24 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至於因檢驗所  
25 需而經取用滅失之部分，則不再宣告沒收銷燬，另盛裝該  
26 等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4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  
27 全析離，爰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2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2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31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王 龍 寬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03 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陳柏儒